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8年度附民字第124號

原告 華漢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春來

訴訟代理人 黃詔熙

被告 彭承憲（原名彭國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107年度易字第755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整在本院第二法庭行審理程序。

理 由

一、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易字第755號竊盜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經辯論終結在案，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2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蔡敏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